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 万 m³ 杉木拼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指导单位及监测单位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 万 m³ 杉木拼板生产项目位于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西廓村大岭圩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18564°，北纬 25.055176°。项目占地面积 6468m²，属于新建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仓库、堆场、办公区、员工宿舍及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 万 m³ 杉木拼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年产 1 万 m³ 杉木拼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同年 10 月 31 日，原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融环审[2018]39 号”《关于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 m³ 杉木拼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指导下，编制

了《年产 1 万 m³ 杉木拼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

(4)验收范围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反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用于除尘，不外排；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入融江。

(2)废气

①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锯木、开齿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排放。

(3)噪声

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锅炉炉膛、沉淀池、除尘器产生的木灰渣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木材边角料、木屑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空机油桶、空胶桶、液压油空桶等集中收集后交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胶渣、废液压油、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已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调查期间营运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生产运营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 82%，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

①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锯木、开齿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m³杉木拼板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后续工作

(1)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尽快落实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终端。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陈子亭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77260858
2	莫小兴	融水县江融木业	厂长	15078505588
3	李海峰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员	18775107323
4	文玉章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员	13669694583
5	冯鸣	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77729062
6	李以强	广西惠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009
7	黄志明	广西环保职业协会	高工	13978010826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